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6屆第5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 席 者：王梅英董事、呂秀梅董事、林佳和董事、孫一信董事、陳怡成董事、張菊芳董事、黃嵩立董事、黃玉垣董事

請 假 者：李美珍董事、官大偉董事、劉靜怡董事、簡慧娟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士林分會黃旭田會長(兼台北律師公會代表)、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彰化分會張維真執行秘書、南投分會吳雪如執行秘書、法務處謝逢璋專員

記 錄：鄭穎辰、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決議：

(一) 先進行工作報告，待出席董事達法定人數時，再進行會議紀錄確認及討論事項，待討論事項結束後，再續行工作報告。

(二) 原訂9月27日第7次董事會，調整至9月20日上午9時30分召開。

貳、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二、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審查報告。(請參附件3)

參、確認本會第6屆第4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總會執行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林聰賢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執行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林聰賢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覆議委員，上揭執行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
(辭任書，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林聰賢之辭任。

二、案由：台北、士林、桃園、新竹、苗栗、南投、橋頭、高雄、宜蘭、台東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推舉審查委員謝富凱等 100 人次（實際為 95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8 年 7 月 15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71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7），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台北、士林、桃園、新竹、苗栗、南投、橋頭、高雄、宜蘭、台東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推舉如附件 7 謝富凱等 100 人次（實際為 95 位）為

各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

三、案由：總會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陳邦豪等三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08 年 7 月 15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71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執行長推薦之覆議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覆議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7），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陳邦豪等三位為覆議委員。

四、案由：擬聘任孫則芳專職律師擔任本會副執行長，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孫則芳專職律師為本會副執行長，任期自司法院院長核定日起，為期三年，年終獎金為一個半月。

五、案由：擬通過本會 108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請參附件 9-1)，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會計制度」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半年度會計報告編送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通過後，並應於期間經過後一個月內呈報司法院。

(二) 本會 108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依「會計制度」規定業已編製完成，檢附上半年度報告、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

琴會計師之核閱意見初稿及差異對照表(核閱意見初稿請參附件 9-2；差異對照表請參附件 9-3)，擬請董事同意 108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

決議：通過本會 108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

六、案由：108 年度新增基金新臺幣 2,000 萬元及本年度到期之政府公債及利率較低之定期存款 9,000 萬元，共計 1 億 1,000 萬元規劃，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三、購置供基金會及其分會會址使用之不動產」。及第 6 條規定：「董事會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就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就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為決議後，得授權執行長辦理相關事宜。」。
- (二) 目前本會基金投資明細情況，請參附件 10-1。
- (三) 經詢問合作銀行目前政府公債交易利率為 0.54%至 0.68%間，大額定期存款利率(本會目前有帳戶之銀行)約為 0.09%至 0.23%，另政府公債需支付銀行公債帳戶管理費(面額*0.008%/年)請參附件 10-2、附件 10-3。
- (四) 本年度新增基金為 2,000 萬元，預計司法院 8 月撥入。另今年 7 月 18 日到期之政府公債 103 年央債甲 10 (A03110) 為 5,000 萬元，今年 6 月 28 日到期(自動續存)且利率較低之定期存款為 4,000 萬元(存單編號 482741188)，以上合計 1 億 1,000 萬元。因政府公債目前實質利率較大額定期存款高，擬建議依上開額度範圍內儘量購買政府公債。
- (五) 另依說明四建議方案辦理後之剩餘基金，擬存放定期存款。

(六) 依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董事會就本案決議授權執行長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有關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30017081 號函核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五次。本次修正本辦法，係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提出受刑事控告之人應享有防禦權、受辯護權等重要權利之保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決議建議國家應儘速建立關於犯罪被害人保障之基本政策及法制，因此對於強化刑事被告之訴訟權及被害人的司法保護及協助機制，已刻不容緩。
- (二) 為使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且案件事實並非顯無理由之犯罪被害人(告訴人)得於審判程序藉由律師之扶助，尋求真相與實現正義，故有關本辦法就審判中告訴代理原則不予扶助之規定應配合檢討、修正。
- (三) 其次，依據本辦法現行之規定，除宣告死刑之案件外，其餘再審與非常上訴之刑事案件原則皆不予扶助，惟宣告無期徒刑之案件對被告人身自由影響甚鉅，其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對被告刑事人權之保障亦屬重大，爰予修正。
- (四) 末查，本辦法現行之規定，有關原則不予扶助之刑事案件、民事事件、行政事件及一年逾三件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扶助事件，若例外需准予扶助者，除須經審查委員會認有扶助之必要，尚需經分會會長同意始得為之，此制度之設計，審查委員會若例外

欲准予扶助，尚需經分會會長之同意，本會始得例外予以扶助，為明確定性分會會長之同意權，並就覆議之提起有其相應之配套措施，爰參酌本會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進行制度性之調整。

(五) 有關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1](#)。

決議：本案請依董事意見研議並進行數據分析，再提董事會繼續討論。

范光群董事長

討論事項均已討論完畢，現接續進行工作報告。

三、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4](#))

四、日本 CRPD 公約簽署後之實踐參訪報告。(請參[附件 5](#))

五、彰化分會會務報告。

六、南投分會會務報告。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8 年 8 月 30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